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8-19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8-19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¹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2018-19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45,528,340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13,289,994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41,524,981
	<u>254,814,975</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90,713,365
	<u>345,528,340</u>
2018-19 年度開支總額	
	<u>345,528,340</u>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8-19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41,524,981 元，涉及案件 480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6. 關於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8-19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90,713,365 元，涉及案件 13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律政司
2020 年 5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元	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49,050	51,0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24,530	25,51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36,780	38,2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8,390	19,12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910	1,98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24,480	25,4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240	12,72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560	1,62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 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4,860	5,050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元	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 的外判案件 (收費率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元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4,700	15,2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340	7,63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7,020	7,300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8-19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1.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前稱「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MIS 2018 年第 618 號)	5	18,974,192

就委員會的調查，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三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即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路政署和屋宇署)，以及一名本地專家向政府提供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原來的職權範圍大致包括(a)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沙中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下稱「合約」)中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的紮鐵工程及引起公眾安全方面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b)查明上述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c)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及其他制度、程序和做法等，以及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是否完備；以及(d)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2019 年 2 月 19 日，鑑於合約下其他位置的建造工程所發現的違規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有關工程。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就原來的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提交調查結果和建議。委員會根據擴大的職權範圍，在 2019 年 5 月 6 日進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行初步聆訊，以及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及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進行實質聆訊。實質聆訊現押後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 郭卓堅及呂智恆 訴 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鄉議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60 號)	4	8,702,162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i)地政總署署長在 1991 年 6 月 8 日及之後有關執行及其後繼續執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以及(ii)《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2 條及附表 5 第 2 部第 2 段(使小型屋宇政策在該條例下視作不違法)。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各方多次把證據送交存檔。實質聆訊在 2018 年 12 月 3 至 7 日進行。法庭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宣布判決，批准就小型屋宇政策的私人協約批地及換地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指示判案書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不生效，在等待任何可能提出的上訴期間，政府及鄉議局可申請延長暫緩執行判決的期限。2019 年 4 月 30 日，法庭就濟助及訟費作出裁決，包括下令有關換地違憲的裁決只適用於涉及政府土地的情況，而答辯人須承擔申請人訟費 50% (受其他特定訟費命令規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出上訴(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234 號)。申請人及政府也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分別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提出上訴(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319 號及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317 號)。上訴聆訊將於 2020 年 8 月 11 至 14 日進行。		
3. 律政司司長 訴 鄭錦滿、蕭雲龍、文伙安、黎宇聲、羅慧茵、陳子勳、陳瑋鋒、歐煜鈞、朱瑞英、翁耀聲、黃嘉義、江金桃、陳遨天、陳柏陶、陳榮華、劉鐵民及梁翰林 (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2916 至 2932 號)	4	6,557,496
針對 17 名因不遵從原訟法庭就高院民事訴訟 2014 年第 2086 號所作出的禁制令、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而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旺角被捕的人，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三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在原訟法庭提起交付審判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相關法律程序的審訊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進行。在 17 名答辯人中，12 人在開審前承認法律責任。法庭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判決，裁定其餘五名答辯人須就刑事藐視法庭罪負上法律責任。各答辯人其後被原訟法庭判處刑罰。一名答辯人就刑罰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於 2018 年 12 月予以減刑。		
4.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項目第一階段	1	4,802,975
委聘一間律師行就有關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兩家公司(下稱「納稅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MIS 2017 年第 213 至 215 號)	5	4,654,596

在納稅人就稅務局局長的評稅而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知識產權估值專家及一名外國法律專家代表稅務局局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6. 梁頌恆 訴 立法會主席與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160 號) 梁國雄 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164 號) 郭卓堅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165 號) 古俊軒 訴 律政司司長與運房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171 號) 呂智恆 訴 律政司司長與行政長官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178 號)	4	4,310,850
---	---	-----------

在這些針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是否合憲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中國法律專家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當中包括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一地兩檢安排。法庭在 2018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就各宗司法覆核申請進行合併聆訊，並在同年 12 月 13 日宣布判決，駁回該等申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Comilang Milagros Tecson 及另一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 Luis, Desiree Rante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9 至 10 號)	5	3,124,908

在這兩宗各上訴人不服原訟法庭駁回他們兩宗司法覆核申請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提出抗辯，以及委聘兩名海外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各申請人指稱在《基本法》、國際公約及普通法(包括習慣國際法)下享有權利，據之申請以主要照顧者身分留港照顧其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子女，但其申請遭入境處處長拒批，遂提出上述兩宗司法覆核申請。各申請人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上訴至終審法院，惟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遭拒絕。他們繼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8 年第 39 至 40 號)。上訴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給予上訴許可。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就兩宗上訴進行聆訊，並在同年 4 月 4 日宣布判決，駁回該等上訴。終審法院其後在同年 6 月 11 日就訟費作出判決。

8. ZN 訴 律政司司長、入境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統稱「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4 號)	3	2,745,039
--	---	-----------

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答辯人針對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頒下判決，裁定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裁定因香港特區沒有履行《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有關防止強迫勞役的義務，為打擊強迫勞役或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訂立具體刑事罪行，而令申請人得不到該條文的保護。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5 月 8 及 9 日進行上訴聆訊，並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宣布判決，裁定答辯人的上訴部分得直。2018 年 10 月 11 日，申請人尋求上訴法庭的許可，藉以針對上訴法庭對其不利的判決部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進行的口頭聆訊中給予許可，終審法院的聆訊已在 2019 年 12 月 3 及 4 日完成。終審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9. 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00 至 201 號)	4	1,843,000
在梁國雄針對原訟法庭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在該判決中就有關申請裁定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勝訴，以及梁國雄據稱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因此喪失就任立法會議員並以此身分履行職責的資格，而其議席則告懸空。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進行上訴聆訊，並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宣布判決，駁回梁國雄的上訴，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梁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雄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尋求上訴法庭的許可，藉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拒絕批予許可。梁國雄繼而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尋求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許可，藉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2019 年 7 月 22 日，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7(1)條指示梁國雄呈交陳詞，提出不應駁回其上訴的理由。2019 年 8 月 16 日，終審法院批准延長時限，讓申請人在法援上訴獲最終裁定後 28 天內呈交陳詞回應根據第 7(1)條規例發出的傳票。		
10. 建築事務監督 訴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安寧」) (終院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5 號)	3	1,660,760
在建築事務監督針對上訴法庭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最終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的有關判決關乎對政府租契條件的恰當解釋，該條件規定地段擁有人有負責維修斜坡的義務，而建築事務監督則根據該條件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宣布判決，駁回建築事務監督的上訴，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判安寧可獲訟費。		
11. QT 訴 入境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 號)	3	1,457,428
在這宗針對上訴法庭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入境處處長摒除同性伴侶以「配偶」身分申請受養人簽證資格的受養人簽證政策，理由是有關政策構成基於性取向的間接歧視。申請人因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其判決中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入境處處長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給予許可。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4 日進行上訴聆訊，並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宣布判決，駁回入境處處長的上訴。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訴通訊事務管理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51 號及 2017 年第 47 號)	2	1,457,000
在無綫電視提出(包括針對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兩項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一併聆訊)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通訊事務管理局上述兩項決定指無綫電視在其兩個電視節目中違反若干電視節目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實質聆訊在 2018 年 5 月 16 至 18 日進行，法院押後宣判。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3. 南生圍建業有限公司及恒基集團轄下其他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MIS 2014 年第 301 號及 MIS 2017 年第 272 號)	4	1,394,827
在兩宗城市規劃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處理案件，以及委聘一名英國生態學家擔任城規會專家證人並就相關的生態問題及《拉姆薩爾公約》下各項事宜提供專家證據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發展商提出上述兩宗城市規劃上訴，因為城規會以擬議發展與有關規劃意向不符等為主要理由拒絕批給規劃許可讓案中發展商在后海灣地區內的南生圍及甩洲進行擬議綜合發展，當中涉及住宅發展和濕地改善區(兩項規劃申請各有不同的發展藍圖及規範)。聆訊日期(預留 18 天)為 2020 年 5 月 4 至 19 日及 6 月 15 至 22 日(不包括期間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14. 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與一家公司之間的仲裁 (MIS 2010 年第 38 號)	4	1,069,530

在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海事專家代表政府行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源於海事處(代表政府)與一家外地公司就建造 26 艘供水警使用的分區快速巡邏小艇的合約爭議。2018 年 6 月，雙方在為期五天的仲裁聆訊展開前達成和解。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5.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DHKL」) 訴 城規會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 號)	2	1,003,050

在 DHKL 就訟費保護令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質疑城規會的決定，即維持把《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申請人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獲批司法覆核許可，並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獲准暫時擱置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2015 年 4 月 30 日，原訟法庭駁回訟費保護令的申請。2015 年 7 月 28 日，原訟法庭向申請人批出許可，就訟費保護令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駁回 DHKL 的上訴。DHKL 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在 2017 年 6 月 7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2017 年 7 月 5 日，DHKL 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訴委員會准許 DHKL 進行實質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駁回 DHKL 的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6. The Trustees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in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訴 城規會及摩星嶺道 6 及 10 號業主立案法團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2 年第 26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2 年第 27 號)	2	1,002,375
在兩宗針對城規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6B(8)條不順應申請人的申述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反對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18》的修訂項目施加建築物限制。司法覆核在 2018 年 5 月 2 至 4 日進行聆訊，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原訟法庭頒下判詞，裁定申請人勝訴。		
17. 處理另外 433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0,323,534
小計：449 宗		115,083,72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秦錦釗及另五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919 號)	1	7,699,154

一個跨境犯罪集團被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其擁有或操控的內河商船，把多種未列艙單的高價值貨物(例如工業用金屬、冷藏食品和電子產品)由香港走私到內地。

該犯罪集團又把代表全部或部分走私得益的數十億元存入和匯至兩家本地公司所持有的 12 個銀行帳戶，而有關公司均由該犯罪集團操控。

考慮到本案的性質、請求書法律程序所帶來的複雜情況，以及各被告人的背景，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擔任控方領訟大律師。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請求書法律程序，取得 17 名內地證人的證供。該法律程序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結。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提堂聆訊中，本案定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在香港審訊(預留 50 天)。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一被告人送達申請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通知，其後其餘五名被告人加入申請。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就該申請進行聆訊。2018 年 7 月 31 日，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法院駁回各被告人就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		
審訊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展開，包括進行案中案程序以裁定可否接納被告人反對呈堂的多項證據。審訊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完結。第四被告人在審訊首日承認第 1 項控罪，但其後申請改變答辯。		
2019 年 6 月 26 日，法院裁定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六被告人的「串謀輸出未列艙單貨物」控罪(即第 1 項控罪，控方之前沒有就此提供證據)不成立，也裁定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六被告人的「串謀洗錢」控罪(即他們受審的第 2 項控罪)不成立，控方須支付這些被告人的訟費。		
2019 年 6 月 28 日，法院拒絕第四被告人就第 1 項控罪改變答辯的申請。第四被告人被判監禁 21 個月。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台仰及另九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及 408A 號)	2	5,297,000
本暴動案在 2016 年 2 月 8 及 9 日發生。公訴書上原本有十名被告人，當中兩人一直沒有按照指定日期歸押。至於其餘被告人，其中六人的審訊在 2018 年 1 至 5 月進行(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另外兩人的審訊原定於 2018 年 11 至 12 月進行(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的陪審團未能就三名被告人被控的一項暴動罪作出多數裁決，法庭下令該項控罪的重審與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兩名被告人的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審訊一併進行。因此，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的審訊共涉及五名被告人。 由於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的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鑑於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的審訊涉及的案情背景相同，同是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因此繼續委聘上述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負責檢控，以確保做法一致。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及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A 號的審訊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展開，為期 91 天，當中一人在審訊前認罪。至於其餘四名被告人，陪審團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裁決，其中一人被裁定部分控罪成立，其他人則被裁定部分控罪不成立。陪審團如之前的陪審團一樣未能就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的同一項控罪作出多數裁決。經審議後，控方申請把該控罪在法庭存檔，未經法庭許可，不得就該控罪進行法律程序。兩名被告人分別在認罪後及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在 2019 年 5 月 9 日被判處刑罰。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 (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55 號(就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84 號提出的上訴))	3	2,978,713
本案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B)(a)和 12 條(第 1 項控罪)，以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違反普通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法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1)條可予懲處(第 2 和第 3 項控罪)。		
控方委聘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在審訊中負責檢控。		
原訟法庭審訊後，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裁定被告人第 2 項控罪罪名成立，以及第 3 項控罪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第 1 項控罪作出裁決。		
被告人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被判處監禁 20 個月。他在 2017 年 3 月 9 日就定罪及判刑向法庭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 1 項控罪的重審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展開。2017 年 11 月 3 日，陪審團未能就該項控罪作出裁決，法庭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命令把控罪在法院存檔，未經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不得進行法律程序。法庭在 2018 年 3 月 6 日批准控方申請，頒令被告人支付原審所涉訟費的三分之一。被告人就訟費命令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審理被告人就定罪、刑罰及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並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宣布判決，拒絕被告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但裁定就刑罰及訟費命令提出的上訴得直。被告人其後就上訴法庭的判決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並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獲得批准。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該上訴得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控方委聘在下級法院處理審訊和上訴的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連同司內兩名律師負責這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案件的檢控工作。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樂剛及樂虹 (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788 及 790 號)	2	1,835,772
本案第一被告人及胞妹即第二被告人跨境洗錢，串謀促致第一被告人及在內地的其他人多次干犯海關課稅罪行的得益匯到香港，更串謀把當中部分得益轉移至美國多個帳戶，起初被控兩項共同串謀清洗犯罪得益罪。		
2014 年年底，第二被告人在德國被捕，而數月後第一被告人在美國落網，兩人均被押送回港。控方取得進一步的證據後，決定雖然因證據不足而撤銷第二被告人的第 1 項控罪(串謀清洗犯罪得益罪)，但會繼續案件的法律程序，並為此向法院提出發出請求書的申請，其後獲批。		
控方繼而按照法院的命令，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開案陳詞。內地在 2017 年 8 月 21 至 24 日就請求書進行法律程序，兩名被告人及他們的代表均選擇不出席。2018 年 1 月 10 日，深圳法院展開第二階段的請求書法律程序，並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沒有出庭應訊，但他們的法律代表則有出席。		
香港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恢復審訊程序，並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裁定被告人須就兩項控罪答辯。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向法院申請擱置法律程序，但遭駁回，其後選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擇既不作供也不傳召辯方證人。結案陳詞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法官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宣布裁決，裁定兩名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法律程序冗長，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22. 處理另外 27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8,630,620
小計：31 宗		26,441,259
開支總額	(480 宗)	141,524,981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8-19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污泥處理設施 － 合約編號 EP/SP/58/08 VW-VES(HK) Limited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8	55,006,455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一名統計／抽樣專家、一名電機工程專家及一名消防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及額外付款，以及就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索。		
2.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 合約編號 CV/2000/0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6	15,332,165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工料測量專家及一名地盤平整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量度和估價向政府提出申索。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大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 A 一 合約編號 HY/2007/03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3	6,529,444
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工程程序及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和重新量度向政府提出申索。		
4.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 一 合約編號 10/WSD/09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5	4,856,610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工程延誤費、發還強積金供款及延長合約期向政府提出申索。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5.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一 合約編號 HY/2007/15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5	4,391,537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不銹鋼採購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額外費用、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		
6.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	6	3,158,606
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一名結構鋼材專家及一名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程序專家就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7. 處理另外七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1,438,548
開支總額	(13 宗)	90,713,365
